

列印

關閉視窗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90)法會字第 0020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相關法條：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 第 1 條(90.09.12)

要 旨：「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主 旨：「法務部財務收支內部審核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要點係本部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七日以法七四會字第五六八七號函核定實施，因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爰予以停止適用；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內部審核，請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十九處會三字第一六九二四號令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 第 265 期 20 頁
